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该事项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赵合宇 王璞 王钧

2020年4月29日